

2017 年注会《税法》教材变化

整体变动情况：2017 年教材较 2016 年有较大变化，删除原第四章“营业税法”和第十五章“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教材由 15 章变为 13 章；新增了“营改增”相关政策等内容，增值税历来是考试的重点，现在全部营改增删除营业税，所以增值税的地位会进一步提高，考试时各种题型都会涉及到，网校的五册通关全面覆盖了涉及的所有重难点内容，经典题解中有大量的练习题，所以相信攻克增值税是没有问题的；小税种章节结构有调整，尤其是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和房产税一章进行了合并重组，涉及的变动比较大，需要广大学员重点关注一下。

章节(按新教材 章节分布)	2016 年教材 位置		2017 年教材位 置		变动内容
	页码	行数	页码	行数	
第一章	1	1	1	1	标题一由“税收与现代国家治理”改为“税法的概念”
	1	10	1	10	税收占收入的比重表述有调整，由“低于 90%”改为“有所下降”
	3		2		原“二、税法的概念”调整到第一点中
	2—3				删除第 2 页第 3 自然段到第 3 页前 4 自然段的内容
	8		2		“税收法律关系”由第四节移动到第一节
	4		4		“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有第二节调整到第一节
	4				删除第二节“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6		6		原第三节“税收法定原则”改为第二节“税法原则”。后续各节顺序前移
12		10		超额累进税率表有完善	

	13	15	12	1	增加文字“即纳税时限”，段落有所调整
	16		15		删除倒数第4段第(5)点，第(6)点改为第(5)点并做出调整
	17		15		“税收立法机关”下，立法依据中新增“立法法”
	18		17		第五点“税收立法、修订和废止程序”改为“税收立法程序”
	19	第 20 行	17	倒数第 2行	删除“营业税”
	23-24		22		“税收收入划分”中，增值税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比例由75%：25%改为50%：50%；删除营业税相关内容
	26		24		原第七节“依法纳税与税法遵从”修改为第六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28-31				删除原第七节中关于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的内容
第二章	37-128		31-140		引入营改增及相关政策；增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及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和境外旅客购货离境退税政策
第三章	130		142		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表述有变化
	131				删除卷烟批发环节税目、税率的表述
	132		143		修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目、税率
	135		147		修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目、税率
	130		150		金银首饰消费税的政策位置调整至“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44		156		删除外购摩托车连续生产摩托车的抵扣政

					策
	147		159-160		纳税地点第 5、6 条有调整
	150-166				删除原第四章“营业税法”
第四章	167		162		原第五章“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烟叶税法”改为第四章，
	167-173		162-168		城建税及附加税的计税依据由“三税”改为“两税”；各节标题有合并调整
	169		164	倒数第 12 行	“纳税地点”中新增第（3）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预缴增值税的规定
	172	倒数第 13 行	167		教材删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开始征收教育费附加的表述（政策未失效，只是编排的调整）；按新政策修改了例题
第五章	174		169		由原来的第六章改为第五章，章节名由原来的关税法改为关税法和船舶吨税法
	177	倒数第 19 行	172	16 行	税率运用知识点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动
	178	倒数第 3 行	173	倒数第 10 行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发生变化
	179		175	12 行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增加一条
	180		176	1 行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新增两种估价方法
	181		177	倒数第 17 行	新增不计入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的内容
	182		178	倒数第 18 行	新增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相关内容

	183	10 行	179	倒数第 12 行	关税法定减免税内容发生变动
	185	16 行	181	倒数第 14 行	关税退还知识点下的内容发生表述变动
	185		182	10 行	关税补征和追征新增一条内容
	186		182	倒数第 15 行	税收争议的申诉程序之填发税款缴款书由 30 日改为 60 日
第六章	190		186		章名发生变化，由原来的第七章的资源税法和土地增值税发改为第六章的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和耕地占用税法，
	191-192		187-189		资源税税目由七大类改为五大类，且税目税率表发生变动
	193	13 行	189		删除中外合作油气田的规定
	193		190	8 行	增加运杂费用的内容
	194		190		删除从量定额征收计税依据中的三到六条
	194-196		191-193		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发生变动
	196-197		193-194		减税、免税项目的内容发生变动
	197		194-195		新增纳税环节的内容
	199-214		196-204		节名发生变动，由原来的土地增值税的内容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发的内容，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动
			201-204		由原来第八章耕地占用税调整至本章的第三节
第七章	215		205		删除关于外商企业的规定
第八章	262	第 16 行	256	12	新增 4 段内容共 12 行

	271	12	265	12	删除“营业税”
	272		266	倒数第 7行	新增劳务派遣费用税前扣除的规定
	273	18	267		删除职工经费中高新技术企业8%的规定， 同时新增了两条内容
	279		273	24	新增涉农贷款内容
	298		293	2	研究开发费整体变动并重新调整
	301		297	17	新增一段内容关于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对税额的影响
	302	倒数 第 10 行	298		删除第5点
	316	13	312		删除第六点“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调 整”
	340	1	334		删除转让住房过程中的“营业税”
第十章	342	倒数 第 14 行			删除“十、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及 相应例题
	349	14			删除“十二、退职费收入免征个税问题”
	367		361	17	免税所得中新增两条内容
	344		338	倒数第 8行	适用税率由“B”变为“A”
第十一章	375至 408		368至 371		“国际税收协定” 内容整合重写
	409		372		按照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收入额的计算公 式删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公式改变为应纳

				<p>税所得额=本期经费支出额/(1-核定利润率)*核定利润率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式中删除了营业税税率;</p>
410		372		(四) 其他税种 删除营业税的表述
412		374		按照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经费支出总额/(1-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 删除营业税税率
413		375		(四) 其他税种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改变旧教材的表述“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414		376		2. 其他税种 删除旧教材“营业税”的表述
415		377		删除原教材“非居民企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转让财产收入”的具体解释
417		379		(四) 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段将旧教材“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表述为“税收协定”
418		380		旧教材“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单独作为一个分项,分述 境外分行作为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其总机构属于同一法人; 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内总行或总行其他境内分行的,该项利息应为总行或其他境内分行的收入; 境外

				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21		383		将旧教材第四段删除重新表述“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抵免限额内抵免。”
423		386		旧教材 423 页最后两段及 424 页第一、二、三段删除
424		386		(三) 将实际联系的表述删除
427-432		388-393		原【例 12-1】改为【例 11-1】将题中的公式删除
432		393		在抵免限额的计算，适用税率中增加“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的表述
436		397		第二段，新增“2015 年 10 月，OECD 发布了 BEPS 行动计划……”的文字描述
437		398		在 (13) 中删除了每一项内容的计划完成时间
438		398		(二)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成果删除“成果由 10 月 8 日 G20 财长与央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等”内容的表述
438-441		398-401		删除十五项成果中“每一项成果是每一项

				行动计划的成果”
442		402		删除十五项成果中“每一项成果是每一项行动计划的成果”；在“一般反避税概述”中，增加了税收利益的具体解释
443		403		第七行新增(4)一般反避税调查涉及关联方应当送达的税务文书
444		403		旧教材“间接股权转让”中删除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7号公告更新了适用的新政策《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倒数第二段，新增“非居民企业的概念”
446		406		间接转让财产删除旧教材15.16条
446		406		特别纳税调整，第二段删除《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号(国税发【2009】2号)
447		407		第5点增加“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本分摊协议的后续管理，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的成本分摊协议，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447		407		倒数第二段删除《特别纳税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
447		407-408		倒数第一段，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包括以下内容的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增加了第(9)项
448		408		将(9)项下，修改原表述，更改为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448		408		(三) 受控外国企业, 下第一段增加“对于受控外国企业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股东的部分, 应当视同分配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449		409		(四) 资本弱化, 第二段新增“债权性投资”的概念及其包括的内容
	450		410		5.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中, 增加了第(6)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第7点删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文件
	450-462		411-427		“转让定价”内容重新编写
	463		427		第六节第一段新增 2015 年 7 月 1 日《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的议案内容。
	466		430		新增“三、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全新内容
第十二章	467	章名	432		由第 13 章变为第 12 章
	468	18	433	17	由“税务、海关、财政等”变为“税务和海关部门”同时新增了一条内容
	469	29	434	26	删除了双引号
	471	38	436	33	新增“三证合一”的相关内容
	473	34	439	3	新增关于三证合一照一码的相关内容
	474		439		新增关于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的相关内容
	483	最后一行	449	21	删除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的限制
	484	26	450	5	重述“备案类减免税”的相关内容

	492		457		删除税款入库制度的相关内容
	505		470		新增“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内容
第十三章	506		474		由第 14 章变为第 13 章
	506		474		删除了引言中的几段内容
	509		477-478		新增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相关内容
	521	6	489	25	新增“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的内容

